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5958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5958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732,872×0.05）÷123,956,072≈0.0495 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10908-0.0495）/（1+0）=27.05958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956,072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0595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17,329.3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0595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8,664.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08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 $C_{20}H_{26}N_4O_9S$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98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0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 $C_{20}H_{26}N_4O_9S$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9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 $C_{20}H_{26}N_4O_9S$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98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灵康制药就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527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适应症：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疡、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等有 7 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 5 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 IMS 数据统计，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2022 年市场销售额为 18.74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灵康制药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新产业）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53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瑞联新产业因资金安排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538,064	13.19%	IPO 前取得：53,538,064 股

注：瑞联新产业原名为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瑞联新产业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000	2.00%	2023/2/3 -2023/8/1	27.04-52.73	2023/01/0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12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20,000 股	2023/8/25 2024/2/24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 1：上表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注 2：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联新产业作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 120 亿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联新产业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瑞联新产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G20220343-00006 号

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的委托，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毕得医药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王超、芦晓旭、毛永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十点整在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事由、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0:00-12:00 时采取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戴龙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董事会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8 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赵芸、蔡媚、鄺荣浩及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解聘时长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通讯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解聘时长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票所记载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戴岚、戴龙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戴岚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董事会董事戴岚的表决意见为反对，董事戴龙的表决意见为赞成，双方意见不一致。参会董事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理解上提出不同意见，并进行了讨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一致行动协议》是协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本次董事会上，当事人对协议理解存在分歧，应由有权司法机关作出裁判。公司根据各董事的表决意见记录了董事投票结果，并根据投票结果产生决议。

四、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承办律师：_____
苏忠铮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王超、芦晓旭、毛永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十点整在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事由、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0:00-12:00 时采取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戴龙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二、董事会会议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8 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赵芸、蔡媚、鄺荣浩及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解聘时长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通讯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解聘时长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票所记载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戴岚、戴龙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戴岚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董事会董事戴岚的表决意见为反对，董事戴龙的表决意见为赞成，双方意见不一致。参会董事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理解上提出不同意见，并进行了讨论。

四、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等，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一致行动协议》是协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本次董事会上，当事人对协议理解存在分歧，应由有权司法机关作出裁判；公司根据各董事的表决意见记录了投票结果，并根据投票结果产生决议。

4、公司本次董事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 浩 李华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8.23 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8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 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30ml:1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031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98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地氯雷他定主要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广西维威外，国内已有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457.6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4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2,263,181.80	820,549,490.97	5.08
营业利润	159,637,677.47	114,511,665.20	39.41
利润总额	161,366,942.49	116,324,187.12	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50,208.16	100,408,143.69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65,250.25	81,328,111.59	51.57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6.17%	2.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35,187,074.90	2,403,667,106.80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9,268,776.19	1,534,814,682.11	-9.48
股本	401,700,000.00	401,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6	3.82	-9.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26.32 万元，同比增长 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35.02 万元，同比增长 4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6.53 万元，同比增长 51.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加大研发和渠道终端投入，实现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业绩稳步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端稳健发展、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业绩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变更为“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0536404XU

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叁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2099657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63.2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05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